

教育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8 億 6,52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8 億 4,863 萬 4 千元增加 1,661 萬 4 千元(增幅 1.96%)，歲出編列 1,862 億 9,381 萬 7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32 億 4,637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818 億 9,307 萬 8 千元(含追加預算 332 萬 4 千元)增加 44 億 73 萬 9 千元(增幅 2.42%)。謹就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樂齡者在未來參與各式學習活動無意願之比率偏高，教育部允宜妥予整合相關資源規劃樂齡學習相關方案及配套措施，以協助邁入世代共榮之超高齡社會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高齡教育」編列 2 億 2,416 萬 2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1 億 9,716 萬 6 千元)，辦理樂齡學習培訓、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等業務。經查：

(一)教育部賡續推動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內容概述

依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¹，教育部負責規劃、推動與監督高齡教育、培養相關人才及規劃高齡化社會之教育內容；而終身學習法第 1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爰教育部賡續推動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計畫期間自 114 至 117 年度，所需經費由各機關²視年度辦理情形及規劃，逐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主要工作項目共 6 項策略主軸，包括擴充高齡學習管道、強化高齡專業人力、強化高齡科技素

¹ 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前 2 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² 參據該計畫分年執行策略之主辦及協辦單位，包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運動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

養、前瞻後期人生準備、推動年齡平權教育及創造世代融合契機等，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詳表 1，期達永續高齡學習及優化後期人生之計畫願景。

表 1 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量化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概況表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各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及說明
		114	115	116	117	
鼓勵產官學研推動高齡教育創新機制	開發高齡教育創新方案及課程	20	20	20	20	每年研發 20 套方案或課程
擴充終身學習機構高齡專業人力	教育部所屬終身學習機構專任人員，取得終身學習護照 6 小時高齡教育研習時數人數	120	140	160	180	每年參與高齡教育研習課程總人數，逐年增加 20 人
強化高齡教育人員之科技應用能力	辦理高齡教育師資與行政人員之科技應用知能培訓活動	20	20	20	20	每年辦理 20 場次
加強終身學習機構與組織辦理退休準備教育	參與退休準備教育課程之人數	3,000	3,200	3,400	3,600	每年參與課程人數增加 200 人
加強各級學校教師年齡平權教育之教學知能	辦理在職教師有關年齡平權之培訓、觀摩課程	4,500	4,600	4,700	4,800	每年參與培訓人數增加 100 人
發展城鄉特色促進世代融合	參與代間學習方研習人數	18,000	18,400	18,800	19,200	每年參與研習人數增加 400 人

資料來源：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二)樂齡者在未來參與各式學習活動無意願之比率高達 61.50%，且樂齡學習逾七成均為女性學員

1. 樂齡者在未來參與各式學習活動無意願之比率高達 61.50%：

據教育部 112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報告分析³，樂齡者(55 歲以上)參與正規與非正規學習比率為 32.12%，樂齡者參與學習之機構以企業組織(含政府委託企業提供職訓)23.46%最高，而參與學習之性質主要為非學歷文憑、學分或證照課程占比

³ 終身教育司(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400/News_Content.aspx?n=84EAABCC9E60E20A&sms=192DA19CAF96AADC&s=1947473DF2E3A5DB)，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26 日，112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報告第 2 章第 14 節(第 116 至 117 頁)。

85.49%，其次為證照課程 10.63%；就參與學習活動所屬類型，在參與職業成人教育方面以參與商業/管理類別最多，占比 24.34%，其次為專業醫療護理 10.19%；在參與普通成人教育方面以健康休閒類別占比 56.65%最高，其次為藝術文學 12.63%；在未來參與各式學習活動之意願上，樂齡者無意願比率高達 61.50%。該報告建議整合各地方政府區域內終身學習活動資訊，建立學習入口網站；深化研究數據應用，促進民眾對終身學習之覺知；研議提供終身學習券等機制，提高參與誘因等。

2. 樂齡學習中心學員人數增加，且參加樂齡學習以女性居多：

目前我國高齡教育主要係由教育部樂齡政策推動，111 至 113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學員人數由 15.33 萬人次增為 18.72 萬人次，而樂齡大學 111 及 112 學年度學員人數由 3,587 人次略減至 3,578 人次，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學員性別比率男性均低於 25%(詳表 2)。

表 2 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近年辦理概況表

單位：個；人次

項目	樂齡學習中心			樂齡大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1 學年	112 學年
1.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數量	369	367	368	84	83
2. 學員人數	153,346	165,565	187,182	3,587	3,578
(1)男學員	35,685 (23.3%)	39,222 (23.7%)	43,949 (23.5%)	833 (23.2%)	826 (23.1%)
(2)女學員	117,661 (76.7%)	126,343 (76.3%)	143,233 (76.5%)	2,754 (76.8%)	2,752 (76.9%)

說明：括弧內百分比係該學員數占全體學員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樂齡學習動態視覺化查詢專區「縣市統計儀表板」(最後瀏覽日：114 年 10 月 29 日)，本中心整理。

3. 據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指出我國 115 年失能人口將突破百萬，且高齡失智人口於 115 年、120 年及 125 年將分別達 36.13 萬人、44.51 萬人及 54.22 萬人，雖樂齡學習中心參

加人次增加，惟調查指出樂齡者在未來參與各式學習活動無意願之比率高達 61.50%，鑒於我國人口壽命逐漸延長，失能人口眾多且失智之高齡者呈增加趨勢，推動樂齡學習活動如缺乏相關配套措施或將影響健康欠佳長者參與樂齡學習之機會；又上開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量化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多為開發課程、參與培訓或研習人數等，是以，推動樂齡學習相關活動允宜審慎分析長者無意願參與之原因，評估課程內容、交通之便利性等各面向因素，妥適整合相關資源規劃樂齡學習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訂定具體有助反映樂齡學習成效之績效衡量標準，以協助邁入超高齡社會世代共榮之社會。

綜上，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高齡教育」編列 2 億 2,416 萬 2 千元，辦理樂齡學習培訓、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等業務，鑑於教育部 112 年成人教育調查報告指出，樂齡者在未來參與各式學習活動無意願之比率高達 61.50%，且樂齡學習逾七成均為女性學員，允宜妥予整合相關資源規劃樂齡學習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協助邁入世代共榮之超高齡社會。